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文件

沪房更新〔2023〕30号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修缮、拆房工地复工复产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当前，本市正处于复工复产高峰期，市委、市政府多次强调，复工复产必须确保安全有序，坚持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两手抓。为进一步筑牢房管领域安全生产防线，现就加强本市修缮、拆房工地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各级行业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

行业监管责任，抓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辖区在建项目复工安全监管，通过提醒、巡查、抽查等方式，督促企业做好复工安全生产，确保复工期间施工安全。各参建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高度重视节后复工阶段的安全管理，强化组织领导，按要求配备配齐关键岗位人员，做实做细安全保障措施，做到人员教育全覆盖、隐患排查全方位、整改销项全闭环。

二、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自发文之日起，本市各修缮、拆房项目建设单位应第一时间牵头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立专项工作组，有序开展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全覆盖自查，有效保障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安全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各参建单位要对施工现场每个环节、每个部位、每类隐患进行全面彻底检查，重点关注安全生产开工条件落实情况、务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设置情况、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情况、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状况、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情况、进场工人实名制情况以及施工现场高处作业设施的稳定性和牢固性等，严防赶工期、抢进度现象，严防超定员、超强度加班带来的安全风险。

三、高度重视消防高坠安全管理

消防安全方面，各参建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现场消防

安全责任，着重加强易燃易爆物品存放、明火作业、电器设备使用、消防设施维护管理，严禁施工现场违规吸烟，并对临时用房、办公区域、电动自行车充电、员工宿舍等重点部位开展消防检查巡查。高坠安全方面，各参建单位要着重排查现场脚手架、井架、吊篮等高处作业防护、警示标识设置等情况，以及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制定情况等。

四、认真做好岗前安全教育工作

针对春节过后工人工作状态未及时调整，新工人进场及转岗工人较多的特点，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工作，督促职工认真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定。一是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对所有进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全覆盖安全教育，未经教育的不得上岗开展作业。二是架子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要严格实行持证上岗制度。三是工程施工前及时做好安全交底工作，并形成工作记录。

五、严格落实事故上报和应急处置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事故上报制度，并加强应急演练。一是施工现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单位和各级管理部门应严格有关规定要求，第一时间上报，对违反事故报告规定的单位和部门，要严肃处置并依法依规进行顶格处罚。二是施工过程中突发紧急情况时，相关单位和部门

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通知、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积极调配应急力量，高效、有序开展抢险救援，按照规定采取各项及时有力应对处置措施，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三是事故后相关管理部门要根据行业调查要求，认真调查事故原因和过程，严格检查施工现场安全、质量和市场行为管理存在的问题，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相关责任单位一律从严从重予以查处。

2023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安监所、市修缮中心。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印发
